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訂定本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 第二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訂定本細則。
- 第三條 本所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
- 第四條 研究生導師由其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擔任之，並以本所專任教師為限，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所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決定導師人選。
- 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
一、導師依據導生名單及學生綜合紀錄表，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等各種疑問問題。
三、考評學生操行成績及填報學生綜合紀錄表，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操行評分表」送回學務處生輔組。
四、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導師會議。導師對學生之優良品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處理學生獎懲案件。
五、導師應儘量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智能。
- 第六條 導師費及活動經費發放方式依校方規定。
- 第七條 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輔導，或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由所務會議決定，請所長另聘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